

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长洲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6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梧州市长洲区范围内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一、目标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和梧州市民政局下达给梧州市长洲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改造 2026 年梧州市长洲区不少于 320 户。 二、实施对象的条件和选取 （一）实施对象的条件 1. 梧州市长洲区户籍内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 梧州市长洲区户籍内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3. 梧州市长洲区户籍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先纳入 2026 年度改造范围。 （二）实施对象的选取

				1. 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经资格审核、入户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由于年度任务数量有限，2026 年度实施的对象由采购人从各乡镇提交的申报名单中选取。 2. 政府鼓励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如乡镇敬老院）集中照护，对在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不列入补助范围。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 3. 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三、改造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项目改造内容 围绕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总额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每户改造补助资金暂定不超过 6000 元，具体由采购人统筹调配，因地制宜、因人施策。 四、实施方式及改造原则 （一）实施方式 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服务机构作为实施机构。 （二）改造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
--	--	--	--	---

			家适老化改造需求。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经资格审核、入户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 2. 坚持因地制宜。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等实际科学精准评估，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按照“一户一策”进行改造，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3. 坚持部门协同。加强与住建、财政、残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对象认定审核，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 （三）宣传动员、确定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阶段 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制定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由街道（乡镇）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了解相关政策。摸排有意愿改造的家庭总数和具体各户的基本情况。 （四）确定实施对象阶段 组织申请受理、入户筛查、公示、审核确定改造对象以及改造方案。 1. 申请受理。先由街道（乡镇）组织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再由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报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审核。 2. 入户筛查、调查评估。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根据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入户开展摸底筛查，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拟定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及改造方案，报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审批。
--	--	--	--

			3. 公示、审核确定改造对象。街道（乡镇）按有关要求对适老化拟改造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改造对象。 （五）组织实施阶段 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家庭审核确认后，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对改造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反馈。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六）验收阶段 改造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初审验收。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竣工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收集汇总移交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收到资料后，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七）项目维护 在项目质保期（2 年）内，由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维护。 五、服务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 号）文件规定由实施单位（成交供应商）提供前期筛查、上门安装、售后服务和回访跟踪等服务和《附件一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相关标准。
--	--	--	--

▲一、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2. 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 3.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货物清单，要求物品类供货时提供同一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则需要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改造的配套货物自交货及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在 3 个月内，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毁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全新的同类型号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对产品造成毁损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建议。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委派人员抵达现场处理。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验收通过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余款给成交供应商。 以上每阶段支付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材料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款项支付。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项目改造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初审验收。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竣工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收集汇总移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资料后，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2）采购人可委托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改造结果的功能、性能、材质、质量、安装等进行检测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两次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采购人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上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完善有关档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存档，档案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